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玗妍

洪銓隆

李其恩

鍾鎮宇

張孟廷

張羽成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85號、115年度偵字第6519號）、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8712號、115年度軍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銓隆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其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鎮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孟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羽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珮妍幫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新臺幣肆拾萬元及iPhone 15 Pro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洪銓隆、李其恩、鍾鎮宇、張孟廷、張羽成（下稱洪銓隆等5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前之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鉅城娛樂城」線上博弈網站並註冊帳號，同時綁定洪銓隆等5人本人名下之金融帳戶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上開線上博弈網站之帳

號，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網路虛擬平台，簽賭下注「戰神賽特」，「戰神賽特」賭博形式為拉霸機，30格圖案，如轉出連線圖案或倍數圖案，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未出現連線或倍數圖案，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形式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

(二)郭玗妍基於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 1.上開洪銓隆等5人於「戰神賽特」遊戲中點擊提領，由郭玗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N」之人指示，於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內，以現金無卡存款之方式，至自動櫃員機存入洪銓隆等5人欲提領之賭金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查扣贓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
- 2.另案被告郭智偉、阮彥程、張哲愷、林士辰、張榛澧（下稱郭智偉等5人，其等涉犯賭博罪嫌部分，另以115年度偵字第87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前之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鉅城娛樂城」線上博弈網站並註冊帳號，同時綁定郭智偉等5人本人名下之金融帳戶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上開線上博弈網站之帳號，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網路虛擬平台，簽賭下注「戰神賽特」或「鉅成娛樂-百家樂」，「戰神賽特」賭博形式為拉霸機，30格圖案，如轉出連線圖案或倍數圖案，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未出現連線或倍數圖案，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鉅成娛樂-百家樂」賭博形式為比大小，依照發牌點數比大小，如賭客點數大，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賭客點數小，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形式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嗣郭智偉等5人於「戰神賽特」、「鉅成娛樂-百家樂」遊戲中點擊提領，由郭玗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N」之人指示，於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內，以現金無卡存

款之方式，至自動櫃員機存入同案被告郭智偉等5人等人欲提領之賭金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3.另案被告陳彥嘉、徐正勇、廖御辰、劉育豪、江奕緯(下稱陳彥嘉等5人，涉犯賭博罪嫌部分，另以115年度軍偵字第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前之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鉅城娛樂城」線上博弈網站並註冊帳號，同時綁定陳彥嘉等5人本人名下之金融帳戶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上開線上博弈網站之帳號，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網路虛擬平台，簽賭下注「戰神賽特」或「QT月兔」或「鉅城娛樂體育賽事」，「戰神賽特」賭博形式為拉霸機，30格圖案，如轉出連線圖案或倍數圖案，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未出現連線或倍數圖案，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QT月兔」賭博形式為轉盤機，如轉盤消分成功，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未成功，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鉅城娛樂體育賽事」賭博形式為押球隊輸贏，如所押球隊贏，則依隨機賠率贏得賭金，若所押球隊輸，則下注賭金歸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所有。嗣陳彥嘉等5人於「戰神賽特」或「QT月兔」或「鉅城娛樂體育賽事」遊戲中點擊提領，並由郭玥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N」之人指示，於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內，以現金無卡存款之方，至自動櫃員機存入陳彥嘉等5人欲提領之賭金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郭玥妍、洪銓隆、李其恩、鍾鎮宇、張孟廷、張羽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另案被告郭智偉、阮彥程、張哲愷、林士辰、張榛澧、陳彥嘉、徐正勇、廖御辰、劉育豪、江奕緯於警詢中之供述。

01 (三)被告洪銓隆等5人入金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02 (四)另案被告郭智偉等5人、另案被告陳彥嘉等5人入金帳戶基
03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04 (五)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4張、自願受搜索同
06 意書、手機勘察同意書、手機畫面截圖共56張。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洪銓隆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09 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郭玥妍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
11 財物罪。

12 (二)被告郭玥妍係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
13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4 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712號、115年度軍偵字
16 第81號移送併辦事實，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被告郭
17 玥妍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
18 審理。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銓隆等5人利用網際
20 網路下注賭博財物，而被告郭玥妍則幫助他人以網際網路參
21 與賭博行為，其等所為均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且間接
22 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兼
23 衡被告6人之素行狀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與賭
24 博、幫助他人參與賭博之期間、下注、獲利金額及其等犯罪
25 動機、目的等節，暨其等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26 經濟狀況(詳其等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洪銓隆、李其恩、鍾鎮宇、張孟廷、張羽成、郭玥妍涉
30 犯本案獲利分別為2,000元、8,000元、1萬4,000元、1,000
31 元、1萬6,000元、3萬元，業據被告洪銓隆等5人於警詢、被

01 告郭玗妍於偵訊時供陳明確(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703360號
02 卷，下稱警3360卷，第23、30、37、44、51頁，115年度偵
03 字第1785號卷第62頁背面)，屬其等之犯罪所得，均未扣
04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扣案之40萬元及iPhone 15 Pro手機1支，係被告郭玗妍所
07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郭玗妍供陳明確(警3360
08 卷第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至被告洪銓隆等5人於本案連線網際網路所使用之手機、電
10 腦等物，固係其等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本院衡酌手
11 機、電腦非違禁物，多做為日常生活使用，況以電子產品日
12 新月異、價值折舊愈趨低微，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
13 行之勞費，對於被告洪銓隆等5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14 價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15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21 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移送併辦。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玫熹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6 者，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